

2020年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2005年6号令）、《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号）和《苏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苏办发[2011]27号）有关规定，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20名教师。现将《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面向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研究生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和在职研究生），且符合本次公开招聘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和其他资格条件。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二）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3年11月29日至2001年12月15日期间出生），户籍不限。

（三）2019年1月1日至报名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尚未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按2020届应届毕业生的资格条件报名。

（四）《2020年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简介表》（见附件）中对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和其他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下列人员不得报考：（1）现役军人或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2）被辞退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身份的工作人员；（3）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人员；（4）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5）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六）应聘人员与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

(一) 现场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11月29日(周五) 8:30-13:00	湖南师范大学二里半校区中和楼114
12月2日(周一) 8:30-13:00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笃学楼一楼大厅
12月6日(周五) 8:30-13:00	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创梦广场108宣讲室
12月9日(周一) 8:30-13:00	东北师范大学自由校区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多功能厅(三)
12月15日(周日) 8:30-13:00	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C5-201

(二) 报名方式: 本人现场报名, 每个考点限报1个岗位。

(三) 报名所需材料(提供原件, 收取复印件):

1. 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附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一式2份);
2. 本人身份证;
3. 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甲方栏空白);
4. 普通话证书(或证明);
5. 教师资格证(或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或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合格材料);
6. 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明;
7. 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资格审查: 由工作人员现场对应聘人员所持证件进行应聘资格初审及复审审查。

(五) 考试费用: 根据苏州市物价局、财政局《转发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明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政策的复函〉的通知》(苏价费字[2007]204号、苏财综字[2007]44号)规定, 本次公开招录教师的考试费用面试费100元/人。面试费在报名现场缴纳。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贫困家庭的考生, 可在资格审核通过后, 凭县(市)、区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或县(市)、区以上农村扶贫机构出具的特困证明等(复印件), 至报名现场直接办理减免考试

费手续。

四、招聘考试

(一) 开考比例

本次招聘考试开考比例为 2: 1。报名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由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减招考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并办理退费手续。

(二) 面试

1. 面试时间地点见下表：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详见面试通知书	湖南师范大学	具体时间、地点由各考点通知，应聘人员自行查看相关面试通知要求。进入面试的应聘者按要求带好身份证、报名表准时参加面试。
	南京师范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苏州科技大学	

2. 面试内容和形式：采取以试讲为主的专业面试。

3. 成绩计算：面试分数以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设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若面试成绩相同，则现场另行安排加试，然后根据加试成绩排序。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在“中国姑苏”网 (<http://www.gusu.gov.cn>)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体检

进入体检的人选在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招聘计划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不合格者不得录用。

六、资格复审和考核（考察）

招聘单位对通过考试并且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聘用考察和资格条件复查。考察和资格条件复查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日。确因情况特殊，经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可延长至 30 日。对不符合《简章》规定的本次公开招聘的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的人员，取消其录取资格。聘用考核（考察）标准参照苏州市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进行。

七、录取和聘用

各招聘岗位拟录取人员名单在中国姑苏网 (<http://www.gusu.gov.cn/>) 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 按规定程序报批、办理录用等相关手续。对不符合《简章》规定的本次公开招聘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人员, 取消其录取资格。2020 年应届毕业生须于规定时间内凭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符合岗位要求的证书原件领取录取通知书。

录取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聘单位签订《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协议书》。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录取或签约、鉴证相关手续的, 取消其录取资格。

在招聘单位申报录取和聘用手续前, 因考生体检、考察和资格复查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而出现缺额时, 经招聘单位申请, 主管部门同意, 报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一次递补, 也可以决定不递补。

新聘用人员统一实行县管校聘的管理模式, 自觉服从教师调配和交流安排。事业单位与新聘用人员订立聘用合同, 期限不低于 3 年,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 试用期为 12 个月。其他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满, 经考核合格者, 予以定岗定级; 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

八、纪律与监督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招聘规程一经查实的, 按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纪律与监督的有关规定处理。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 杜绝不正之风, 特设监督举报电话: 0512-68722516。

九、其他

本《简章》由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 0512-68728107 (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0512-65330737 (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 1. 《2020 年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简介表》

2. 《报名登记表》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